

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 公告

2021年 第2号

为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，推动跨境贸易高质量发展，青岛海关决定对简化报关单随附单证作进一步明确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企业通过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无纸化方式申报时，进口环节无需提交合同、装箱清单、载货清单（舱单），出口环节无需提交合同、发票、装箱清单、载货清单（舱单）。海关审核时如有需要，再行提交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海关
2021年4月7日

抄送：各隶属海关，本关各业务部门。

本关：关领导（石），存档。

青岛海关办公室

2021年4月7日印发
